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60號

上　訴　人　張佩蓁

選任辯護人　朱文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54號、114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佩蓁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7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稱：(一)上訴人因急需貸款，於網路尋找貸款管道，遭詐欺集團以美化帳戶、製造金流可取得較佳貸款條件等話術所誆騙，因而確信匯入款項係完成貸款包裝流程之一

環，係屬輕信他人及未加查證之有認識過失，非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原審未考量上訴人之個人特殊情況，亦未詳查其受欺騙之具體情節，認其具不確定犯罪故意，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及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二)「林志宏貸款顧問」與「鄭弘樺」(下稱「林志宏等」)可能一人分飾兩角，原審認係不同之人，而認有3人以上共同犯案，過於草率，況上訴人主觀上對3人以上共同犯案並未認知，自不該當加重詐欺罪等語。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作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之供述、附表三「卷證」欄所載被害人或告訴人之陳述及非供述證據、上訴人與「林志宏等」之對話紀錄，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判斷；並敘明上訴人係具相當知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若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提領之情境，理應心生懷疑該匯入款項係屬詐欺等不法所得來源之情，難諉為不知；上訴人與「林志宏等」素未謀面、無信賴關係，竟將申設之7個金融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任由對方匯入款項，對於匯入之金錢不知來源，亦無法掌握，顯無正當理由得以確信匯入之金錢為正當來源或與財產犯罪無關，顯可預見不法份子極有可能將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卻漠不關心，容任詐欺犯罪及洗錢結果之發生，主觀上確有與「林志宏等」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本案參與犯罪之人，除上訴人及「林志宏等」外，尚有向上訴人收取贓款之湯佩穎(經判處罪刑確定)，自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等理由甚詳；另本於證據取捨，

對於上訴人所稱誤信「林志宏等」之話術，無加重詐欺、洗錢故意、本案不排除係同一人分飾多角，無該當加重詐欺罪等辯詞，認無足採，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無所指認定事實不依證據及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說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